

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

为进一步促进依法治校，提高各项工作透明度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 号）及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党发〔201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特制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需要获得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的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，建议阅读本《指南》。

《指南》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，《目录》每年更新一次。学校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可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查阅《目录》，或者到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查阅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校采取网上公开和受理机构办公现场公开两种形式。

学校设有专门的信息公开网站，网址为：

<http://xxgk.imut.cn>。

另外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学校网站、公众号、校报、画册、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

等校外媒体，以及会议、年鉴、简报、校内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在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，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依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，是指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，必须通过申请程序才可以获取的相关信息。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。学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是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（设在党政办公室）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联系电话：0471-6575126；传真号码：0471-6503298；电子邮件：xuexb@imut.edu.cn；邮政编码：010051；办公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教研楼 608 室。

（二）受理程序

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学校信息，需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《申请表》可直接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下载，申请人初步提出申请方式包括：

1.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，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发至指定邮箱申请。

2. 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。

3. 申请人可以到信息公开办公室现场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当场提出申请。

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应自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其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向信息公开办公室出示，并当场确认其所提交的《申请表》各项内容的真实性。申请获取与自身特殊需要相关的学校信息的法人、其他社会组织，应当提供相应有效的机构、组织证明文件（如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等）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。

（三）申请处理

学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申请处理的有关事宜如下：

1. 学校收到申请后，对申请要件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申请人可以补充或更正后再行申请。

2. 对于审查通过的申请即时登记，并按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办理。

3. 根据申请内容，学校自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对不属于学校掌握的信息，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，将告知申请人该机关名称或联系电话。

对属于学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校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将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经审查后，确认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，不予公开，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4. 收费标准

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提供公开的信息，除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外，不收取其他费用。收取的成本费用按照自治区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。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凭有关证明，经批准后，可减免相关费用。

三、投诉方式及程序

学校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投诉，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。学校纪委办公室电话：0471—6575724；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教研楼 522 室；邮政编码：010051。